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2-073

证券代码：123113

证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9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其他任何反馈。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9 日。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上述对象合计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236,91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离职，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未归属的股份予以作废。公司本次作废此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此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 236,91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六、律师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系依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前述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二日